

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
务用车购置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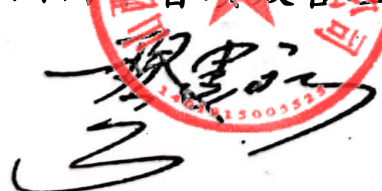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普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2年12月



目 录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信息表 | 1 |
| 摘 要 | 2 |
| 一、基本情况 | 7 |
| (一) 项目概况 | 7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3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重点、依据及对象等 | 14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等 | 16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8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2 |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22 |
| (二) 评价结论 | 22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3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7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0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3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5 |
| 六、存在的问题 | 36 |
|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 36 |
| (二) 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有待提高 | 36 |
| 七、改进建议或措施 | 36 |

| | |
|---|----|
| (一)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 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 | 36 |
|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强化制度执行落实 | 37 |
| 八、评价结果应用 | 37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8 |
| 十、相关附件 | 38 |
| 附件一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 务用车购置项目综合评分表 | 39 |
| 附件二 合规性检查 | 54 |
| 附件三 绩效评价问卷分析报告 | 56 |
| 附件四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61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信息表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 |
| 资金投入情况(单位:万元) | 项目总投入 | 15.00 |
| | 到位资金 | 15.00 |
|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 资金支出 | 15.00 |
| 项目评价基准日 |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绩效目标 | <p>1.总体目标。</p> <p>为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方便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增进民生福祉。</p> <p>2.年度目标。</p> <p>(1)数量:购置公务用车数量=1 辆。</p> <p>(2)质量:公务用车合规率为 100%,公务用车验收合格。</p> <p>(3)时效:购置公务用车及时,付款及时。</p> <p>(4)社会效益: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夯实基层工作基础。</p> <p>(5)可持续影响:后续管护制度健全。</p> <p>(7)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90%。</p> | |
| 项目实施内容 | 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 |
| 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 1.资金管理部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2.项目实施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3.供货商:忻州市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68 分,评级为“良”。 | |
| 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 公务用车后续管护制度完善。 | |
| 存在问题 | 1.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2.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有待提高。 | |
| 建议 | 1.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落实。 | |
| 评价结果应用 | 1.绩效评价结果公示。 2.总结提炼、借鉴完善。 | |

摘要

一、项目概况

2018 年，山西省为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实际制定出台了《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总量控制。山西省将构建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实行“五个统一”管理，即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更新处置，实现公务用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预算资金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1.6383 万元，剩余 3.3617 万元，于年末退回财政。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社会调查工作结果，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决策方面：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

过程方面：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

产出方面：截止评价基准日，购置公务用车数量为 1 辆，公务用车合规率为 100%，公务用车未进行验收入库，购置公务用车及时，付款及时。

效益方面：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后续管护制度健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79.13%。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68 分，评级为“良”。评价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总分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8.00 | 16.88 | 27.00 | 27.80 | 89.68 |
| 占比 | 90.00% | 84.40% | 90.00% | 92.67% | 89.68% |

三、主要经验做法

公务用车后续管护制度完善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从派车和用车两个方面制订了完善的公务用车后续管护制度。一方面从用车目的、用车程序等方面具体规定了用车规则。另一方面制订了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对车辆交接、零配件供应方式及价格、维修登记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同时建立起单车核算台账，对加油时间、车牌号、里程数、油量及金额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的登记。保障了公务用车的规范性和公平性，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评价组通过查看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和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问题。

（二）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有待提高

一是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未制定项目合同管理制度与监督管理制度。二是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未根据项目验收制度对购置车辆进行验收入库，制度执行有待提高。

五、改进建议或措施

（一）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针对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评价组建议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管理程序。通过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要求，结合项目情况，设置明确、细化、可衡量且与项目实际贴合的绩效指标。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落实

一是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从合同要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条款、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等方面补充完善本单位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实施项目。二是完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监管、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资金支付等内容，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同时健全业务监督管理制度，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三是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制度及时对购置车辆进行验收入库，确保采购效果。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评价组建议：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工作的监督管理，从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将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评价结果、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

建议反馈到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也应总结推广，为其他类似项目的进行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三、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将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官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监督。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 务用车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受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价基准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实地走访相关实施方、受益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实地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对收集到的该项目的相关数据、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对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地方把加强和规范公车配备使用管理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举措，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制度规定，对整治“车轮上的腐败”三令五申、长抓不懈。目前，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现象减少，仍存在超标使用、配备公车 and 公车私用等问题。

2019 年，为进一步了解掌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使用总体情况，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党政机关在严格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的基础上，开展统计报告工作。2021年，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面发力，通过分主题的示范点建设，探索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体系，强化集中统一、分类分级管理，推动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的要求落细落实。此外，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还将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年度统计报告制度。

2018年，山西省为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实际制定出台了《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总量控制。山西省将构建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实行“五个统一”管理，即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更新处置，实现公务用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预算资金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1.6383 万元，剩余 3.3617 万元，于年末退回财政。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2. 立项依据。

- (1) 《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
- (2)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 (3)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 (4)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 (5) 《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晋办〔2018〕57 号）。

3.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申请预算资金 15 万元。2021 年 3 月 26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信访接待中心）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文件相关规定，同意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 1 辆国产品牌车辆。2021 年 3 月 31 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与忻州市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2021年4月1日，购车费用以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由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拨付至忻州市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采购完成后未对该车辆进行验收入库，未入资产库。

购置公车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1-1 公务用车信息表

| 公务用车信息表 | | |
|---------|-------------|-------------------|
| 1 | 车辆类型 | 多用途货车 |
| 2 | 厂牌型号 | 长城牌 CC1030QA00B |
| 3 | 产地 | 重庆市永川区凤龙大道 666 号 |
| 4 | 合格证号 | WAN06E208777549 |
| 5 | 发动机号 | 2053925423 |
| 6 |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 LGWCB61A9LJ061032 |

4.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项目年初预算

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年初申报预算为 15 万元。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到位资金为 15 万元。

(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资金 11.6383 万元全部支出，



其中 11.18 万元为车辆购置款，0.4538 万元为保险款。

5. 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资金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和购买保险。

6.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各方职责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对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及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根据财政预算的批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等。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项目的立项申报、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忻州市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供货物，配合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完成交货验收工作，并在保质期内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2) 管理制度

为保证项目有效实施，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制定以下制度保障项目实施：

① 政府采购制度

为规范采购流程和程序，加强对招标工作的管理，确保各类货物、工程及服务满足使用要求，用合理的成本选择最

满意的中标单位，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制订有公开招标制度。确定了公开招标的范围、原则、规则、流程和程序。

② 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制度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具体分为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财务监督等项管理等。

③ 车辆维修管理制度

业务接待岗位职责：

- a. 确定维修项目工期、价格。
- b. 确定零配件供应方式及价格（自供、厂购）。
- c. 车辆的交接登记。
- d. 做好委托的购养路费、保险等工作。

业务接待范围：

- a. 日、月、日旬维修车辆的数量、级别、的登记。
- b. 维修价格的修订建议。
- c. 公关及其他有关工作。
- d. 完工车结账单收款。

e.档案的整理、保管。

7.利益相关方。

(1) 资金管理部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2) 项目主管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3) 项目实施单位：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4) 项目受益方：相关工作人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方便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增进民生福祉。

2.阶段性目标。

(1) 数量：购置公务用车数量=1 辆。

(2) 质量：公务用车合规率为 100%，公务用车验收合格。

(3) 时效：购置公务用车及时，付款及时。

(4) 社会效益：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为群众提供

更优质的服务，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5) 可持续影响：后续管护制度健全。

(6) 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按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景财字〔2020〕26号）。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申请资料、项目管理相关资料等，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情况，总结项目产生的效益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相应的可行性建议，改进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本次评价遵循的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8)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晋发〔2018〕39号）；

(9)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10)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景财字〔2020〕26号）。

3.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及资金 15 万元。

4.评价范围。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月—2021 年 12 月

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根据委托方的工作要求和评价机构的工作原则，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干涉，不受明示暗示或者各种倾向性误导，独立、客观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材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景财字〔2020〕26号）要求和评价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在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中合理选取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21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表收集、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



①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角度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②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等角度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③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购置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合规率、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购置公务用车及时性、付款及时性等角度考察产出情况。

④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效益。从项目完成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项指标的具体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见附件 1。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比较法

收集、整理项目有关实施资料、数据，和项目预定的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分析影响项目实施的内外部因素，多维度地分析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3）公众评判法

对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计量的财政支出效果，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评价机构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分方法

根据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景财字〔2020〕26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成立了穆建永为主评人的项目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社会调查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评价组主要成员及职责分工见表 2-1:

表 2-1 主要成员及职责分工表

| 姓名 | 职位 | 工作模块 | 岗位职责 |
|-----|------|-------------|-----------------------------|
| 穆建永 | 主评人 | 工作策划、监督 | 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工作，复核绩效报告 |
| 郭筱蕊 | 质控师 | 负责校对方案、报告 | 负责校对方案与报告中的文字、语病等错误 |
| 郝 婕 | 项目助理 | 方案、报告撰写 | 负责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
| 孙 榕 | | | |
| 魏晓啸 | 项目助理 |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研制 | 负责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
| 杨 琪 | | | |
| 王哲浩 | 项目助理 |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 杨瑜慧 | | | |
| 高 强 | 项目助理 |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 崔丽美 | | | |
| 李高娃 | | | |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1) 评价准备阶段

①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与项目单位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

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项目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11月10日前报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预算绩效部门审核。

②修改项目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在《专家评审意见反馈表》中对专家意见进行逐条修改说明，于11月15日前报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预算绩效部门。

（2）数据采集阶段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前期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②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及完成其他现场勘查工作。

③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④交换意见。评价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

①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

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②提交评价报告。评价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12月15日前报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预算绩效部门。

③提交正式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12月20日前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工作安排明细见表 2-2。

表 2-2 工作计划表

| 进度阶段 | 时间安排 | 工作内容 |
|--------|---------------------|---------------------------------|
| 前期准备阶段 | 2022. 10. 10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
| | 2022. 10. 11-10. 20 | 开展前期调研收集相关资料 |
| | 2022. 10. 21-11. 9 |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并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 | 2022. 11. 10 | 将评价方案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及财政部门，征求方案初稿意见 |
| | 2022. 11. 11-11. 15 | 根据反馈情况，修订评价方案，完成评价方案终稿 |
| 数据采集阶段 | 2022. 11. 16-11. 25 | 收集项目基础数据、开展问卷调查、专题访谈、资金审核、收集资料等 |
| 报告撰写阶段 | 2022. 11. 26-12. 14 | 征求有关专家意见，拟定评价报告初稿 |
| | 2022. 12. 15 | 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及财政部门，征求报告初稿意见 |
| | 2022. 12. 16-12. 20 | 根据反馈情况，修订评价报告，完成评价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20年-2021年五台山风景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68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18.00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16.88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27.00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27.80分，评级为“良”。评价结果如表3-1所示：

表3-1 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总分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8.00 | 16.88 | 27.00 | 27.80 | 89.68 |
| 占比 | 90.00% | 84.40% | 90.00% | 92.67% | 89.68% |

(二) 评价结论

评价组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社会调查工作结果，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评价组综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社会调查工作结果，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决策方面：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

过程方面：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



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

产出方面：截止评价基准日，购置公务用车数量为 1 辆，公务用车合规率为 100%，公务用车未进行验收入库，购置公务用车及时，付款及时。

效益方面：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后续管护制度健全。工作人员满意度较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完成本次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充分 | 充分 | 3 | 100.00%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3 | 100.00% |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4 | 100.00%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明确 | 较明确 | 2 | 50.00%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科学 | 科学 | 4 | 100.00%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合理 | 合理 | 2 | 100.00% |
| 合计 | 20 | - | - | 18 | 90.00% |

具体指标分析：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查验，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党政机关在严格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的基础上，开展统计报告工作。”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面发力，通过分主题的示范点建设，探索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体系，强化集中统一、分类分级管理，推动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的要求落细落实。”《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总量控制。”五台山风景名胜

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负责承担提供农业技术与产品相关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景区内农业资源和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承担脱贫攻坚相关服务等工作，以上工作均需经常下乡；该项目立项与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职责相符，属于其履职所需。为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方便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增进民生福祉，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一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未与其他部门相关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查验，针对该项目，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设定了如下绩效目标：为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方便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

畜牧业服务中心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增进民生福祉。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得分率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查验，针对该项目，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设定了如下绩效目标：为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方便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增进民生福祉。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依据项目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经查验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与项目实施任务相匹配，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清晰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

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 5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查验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公务用车购置标准,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共 15 万元,预算编制科学。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查验相关资料,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资金与购置车辆数量相符。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过程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88 分,得分率为 84.40%。过程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01 资金到位率 | 3 | 100.00% | 100.00% | 3 | 100.00%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3 | 100.00% | 100.00% | 3 | 100.00%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合规 | 4 | 100.00% |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健全 | 较健全 | 3.13 | 62.60%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有效 | 较有效 | 3.75 | 75.00% |
| 合计 | 20 | - | - | 16.88 | 84.40% |

具体指标分析：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15万元，预算资金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评价组查验相关资料了解到,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是否针对项目设置有完善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查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制定了包括资金拨付、审批、结算等内容健全的财务制度,制定有完备的政府采购制度,对采购流程、采购范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订有内容齐全、流程明确的验收制度,制定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未制定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13分,得分率62.6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查验相关资料，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和访谈了解到，一是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方面，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实际选定被采购单位和车辆；二是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对项目资金、合同书等资料进行及时归档、保管；三是项目按照相关流程顺利开展、按期完成。五是在合同制度执行方面，采购合同内容全面规范；四是在项目验收方面，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未按验收管理制度对采购车辆开展验收入库。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75 分，得分率为 75.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考虑。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 产出数量 | C101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 11.00 | 1 辆 | 1 辆 | 11.00 | 100.00% |
| C2 产出质量 | C201 购置公务用车合规率 | 7.00 | 100.00% | 100.00% | 7.00 | 100.00% |
| | C202 购置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 3.00 | 100.00% | 未验收入库 | 0.00 | 0.00% |
| C3 产出时效 | C301 购置公务用车及时性 | 5.00 | 及时 | 及时 | 5.00 | 100.00% |
| | C302 付款及时性 | 4.00 | 及时 | 及时 | 4.00 | 100.0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合计 | 30.00 | - | - | 27.00 | 90.00 % |

具体指标分析：

C101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购置公务用车的数量情况。经查验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报告及合同等相关资料，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实际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与申请、批复报告的数量相一致。

该指标满分 11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1 分，得分率 100.00%。

C201 购置公务用车合规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合规情况。经查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报告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批复报告中明确“购置时应选国产品牌车辆”，实际购置车辆品牌为长城牌，属于国产品牌，符合申请报告的要求。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7 分，得分率 100.00%。

C202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

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购置车辆的验收情况。经与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到，购置公务用车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未对车辆进行验收入库。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0 分，得分率 0.00%。

C301 购置公务用车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购置公务用车是否及时。经查验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报告及合同等相关资料，2021 年 3 月 16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1 年 3 月 26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信访接待中心）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文件相关规定，同意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 1 辆国产品牌车辆。2021 年 3 月 31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与忻州市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进行车辆购置。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5 分，得分率 100.00%。

C302 付款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付款是否

及时。2021 年 3 月 31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与忻州市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2021 年 4 月 2 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将合同款汇入忻州市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账户。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80 分，得分率 92.67%。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 社会效益 | D101 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 10.00 | 保障 | 保障 | 10.00 | 100.00% |
| | D102 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6.00 | 提供 | 提供 | 6.00 | 100.00% |
| | D103 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 2.00 | 夯实 | 夯实 | 2.00 | 100.00% |
| D2 可持续影响 | D201 后续管护制度健全性 | 2.00 | 健全 | 健全 | 2.00 | 100.00% |
| D3 满意度 | D301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0 | 90.00% | 79.03% | 7.80 | 78.00% |
| 合计 | | 30.00 | - | - | 27.80 | 92.67% |

D101 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对单位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经与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负责人

访谈了解到，由于单位特殊性质，需经常下乡开展工作，在 2020 年 3 月报废了一辆公务用车后，用车情况较为紧张。购置新的公务用车后能够缓解单位用车难的问题，能够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得分率 100.00%。

D102 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能否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查验，通过购置新的公务用车，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注入了新的力量，保障了单位下乡活动的有序开展和高效运行，能够及时为群众解决问题，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6 分，得分率 100.00%。

D103 夯实基层工作基础：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能否夯实基层工作基础。评价组通过随机抽取对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问卷 40 份，收回有效问卷 40 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92.50%的工作人员表示购置公务用车后能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D201 后续管护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五



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后，是否建立起健全的后续管护制度，保障车辆能够持久运行。经查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制订了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对车辆交接、零配件供应方式及价格、维修登记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同时建立起单车核算台账，对加油时间、车牌号、里程数、油量及金额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的登记。

该指标满 4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D301 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通过随机抽取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40 份，收回有效问卷 40 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工作人员对的整体满意度为 89.13%。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7.80 分，得分率 78.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公务用车后续管护制度完善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从派车和用车两个方面制订了完善的公务用车后续管护制度。一方面从用车目的、用车程序等方面具体规定了用车规则。另一方面制订了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对车辆交接、零配件供应方式及

价格、维修登记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同时建立起单车核算台账，对加油时间、车牌号、里程数、油量及金额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的登记。保障了公物车用车的规范性和公平性，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评价组通过查看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和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问题。

（二）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有待提高

一是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未制定项目合同管理制度与监督管理制度。二是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未根据项目验收制度对购置车辆进行验收入库，制度执行有待提高。

七、改进建议或措施

（一）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针对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评价组建议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管理程序。通过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要求，结合项目情况，设置

明确、细化、可衡量且与项目实际贴合的绩效指标。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落实

一是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从合同要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履行条款、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等方面补充完善本单位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实施项目。二是完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监管、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资金支付等内容，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同时健全业务监督管理制度，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三是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制度及时对购置车辆进行验收入库，确保采购效果。

八、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组建议：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工作的监督管理，从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将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评价结果、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建议反馈到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并对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也应总结推广，为其他类似项目的进行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三、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将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官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人民群众和

人大的监督。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相关附件

1.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综合评分表

2.合规性检查

3.绩效评价问卷分析报告

4.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附件一 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 (20分) | A1 项目立项 (6分)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管理办法（试行）》、《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 ②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其履职所需； ④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各占1/5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 | 经查验，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党政机关在严格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的基础上，开展统计报告工作。”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面发力，通过分主题的示范点建设，探索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体系，强化集中统一、分类分级管理，推动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的要求落细落实。”《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 充分 | 3.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重，否则不得分。以上各占1/5权重分，满足以上5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 | 实行编制管理，总量控制。”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负责承担提供农业技术与产品相关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景区内农业资源和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承担脱贫攻坚相关工作等工作，以上工作均需经常下乡；该项目立项与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职责相符，属于其履职所需。为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方便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增进民生福祉，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一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未与其他部门相关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得分率100.00%。 | | | |
|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 规范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流程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占1/3权重分，满足以上3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 | 经查验，针对该项目，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设定了如下绩效目标：为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方便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增进民生福祉。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得分率100.00%。 | 规范 | 3.00 | 100.00% |
| | A2 绩效目标(8分)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 | - | 合理 | ①项目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或相关资料包含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服务协议约定的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 经查验，针对该项目，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设定了如下绩效目标：为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方便本单位 | 合理 | 4.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若①满足，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满足以上4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若①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 工作人员下乡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增进民生福祉。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 | |
| | | A20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 4 | 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 | 明确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明确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项目绩效指标与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若①满足，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满足以上3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若①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 经查验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与项目实施任务相匹配，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清晰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正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得分率50.00%。 | 较明确 | 2.0 0 | 50.0 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3 资金投入 (6分)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预算差异率 $\leq 5\%$ 。 以上要素各占1/5权重分,满足以上5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 | 经查验项目相关资料,结合公务用车购置标准,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共15万元,预算编制科学。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100.00%。 | 科学 | 4.00 | 100.00% | |
| | | 2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 | -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实际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满足以上2项,得满分,缺 | 经查验相关资料,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资金与购置车辆数量相符。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得分率100.00%。 | 合理 | 2.00 | 100.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 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 | | | | |
| B过程 (20分) | B1资金管理 (10分) | B101资金到位率 | 2 |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的2%。 | 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 100% | 3.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算资金) *10 0%。 | | | | | | |
| | | B102 预算 执行 率 | 3 | 考察项目 预算资金 是否按照 计划执 行,用以 反映或考 核项目预 算执行情 况。 | 预算执 行率= (实际 支出 资金/ 预算 资金) *10 | ≥ 95 % | 执行率在95%以上(含)则 得3分;95%-90%(含)的, 得2分;90%-85%(含)的, 得1分;低于85%的,不得 分。 | 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 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实 际支出资金为15万元,预算资金为 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3分, 得3分,得分率100.00%。 | 10 0. 00 % | 3.0 0 | 100. 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0%。 | | | | | | |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 合规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满足,满足以上4项,得满分,缺少其中1项,扣除对应权重,扣完为止。④不满足,该指标不得分。 | 经评价组查验相关资料了解到,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00%。 | 合规 | 4.00 | 100.00% |
| | B2 组织实施 (10分)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是否针对机关单位养老保险项目设 | - | 健全 | ①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拨付、审批、结算等方面); ②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职责等方面); ③政府采购制度(包括组织 | 经查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制定了包括资金拨付、审批、结算等内容健全的财务制度,制定有完备的政府采购制度,对采购流程、采购范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订有内容齐全、流程明确的 | 较健全 | 3.13 | 62.6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置有完善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机关单位养老保险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机构、采购流程、采购人员行为规范等方面)； ④验收管理制度(包括验收流程、验收人员、验收要求等)； ⑤档案管理制度(建档、归档管理等方面)； ⑥监督管理制度(采购公开公正、资金拨付、履约情况、验收工作等)。 满足以上6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权重分的1/6，扣完为止。 | 验收制度，制定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未制定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13分，得分率62.50%。 | | | |
|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 - | 有效 | ①合同管理制度完成合同签订及履约等工作； ②相应的财务和业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落实到位； ③按照验收管理制度组织采购验收； ④项目合同、验收入库报告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 | 经查验相关资料，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和访谈了解到，一是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方面，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实际选定被采购单位和车辆；二是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对项目资金、合同书等资料进行及时归档、保管；三是 | 有效 | 5.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情况。 | | | 档；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达到目标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 项目按照相关流程顺利开展、按期完成。五是在合同制度执行方面，采购合同内容全面规范；四是在项目验收方面，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未按验收管理制度对采购车辆开展验收入库。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75 分，得分率为 75.00%。 | | | |
| C 产出 (30分) | C1 数量 (11分) | C101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 11 | 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合规情况。 | - | 1 辆 |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1 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经查验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报告及合同等相关资料，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实际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与申请、批复报告的数量相一致。 该指标满分 11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1 分，得分率 100.00%。 | 100.00% | 11.00 | 100.00% |
| | C2 质量 (10分) | C201 购置公务用车 | 7 | 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 | - | 100% | 购置公务用车合规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经查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报告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 100.00% | 7.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合规率 | | 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购置车辆的合规情况。 | | | | 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批复报告中明确“购置时应选国产品牌车辆”，实际购置车辆品牌为长城牌，属于国产品牌，符合申请报告的要求。该指标满分7分，根据评分规则，得7分，得分率100.00%。 | | | |
| | | C202 购置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 3 | 考察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验收情况。 | - | 100% | 购置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经与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到，购置公务用车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未对车辆进行验收入库。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0分，得分率0.00%。 | 未验收入库 | 0.00 | 0.00% |
| | C3 时效(9分) | C301 购置公务用车 | 5 | 考察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 | - | 及时 | 购置公务用车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经查验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报告及合同等相关资料，2021年3月16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向五台山风景名 | 未见相关 | 0.00 | 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及时性 | | 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购置公务用车是否及时。 | | | | 胜区管委会申请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1年3月26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信访接待中心）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文件相关规定，同意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1辆国产品牌车辆。2021年3月31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与忻州市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进行车辆购置。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得分率100.00%。 | 材料 | | |
| | | C302付款及时性 | 4 | 考察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付款是否及时 | - | 及时 | 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付款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021年3月31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与忻州市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合同；2021年4月2日，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将合同款汇入忻州市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账户。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100.00%。 | 及时 | 4.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时。 | | | | | | | |
| D 效益 (30分) | D2 社会效益 (18分) | D101 保障单位工作开展 | 10 | 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对单位工作顺利开展的程度。 | - | 保障 |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对单位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经与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到，由于单位特殊性质，需经常下乡开展工作，在 2020 年 3 月报废了一辆公务用车后，用车情况较为紧张。购置新的公务用车后能够缓解单位用车难的问题，能够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0 分，得分率 100.00%。 | 保障 | 10.00 | 100.00% |
| | | D102 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6 | 考察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 | - | 提供 |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经查验，通过购置新的公务用车，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注入了新的力量，保障了单位下乡活动的有序开展和高效运行，能够及时为群众解决问题，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 提供 | 6.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置项目能否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 | | 该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规则，得6分，得分率100.00%。 | | | |
| | | D103 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 2 | 考察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参与群众的政策知晓情况。 | - | ≥ 90 % | 通过问卷调查，政策知晓度达到90%以上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相应权重分的2%。 | 评价组通过随机抽取对当地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100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92.50%的工作人员表示购置公务用车后能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100.00%。 | 夯实 | 2.00 | 100.00% |
| | D2 可持续影(2分) | D201 后续管护制度健全性 | 2 | 考察项目后期的政策是否可持续。 | - | 健全 | 考察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后，是否建立起健全的后续管护制度，保障车辆能够持久运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经查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制订了车辆维修养护制度，对车辆交接、零配件供应方式及价格、维修登记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规定。同时建立起单车核算台账，对加油时间、车牌号、里程数、油量 | 健全 | 2.00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及金额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的登记。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2分，得分率100.00% | | | |
| | D4 满意度 (10分) | D402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 | 考察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 - | ≥90% | 通过问卷调查，参与商家满意度在90%以上(含)则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1%，扣除权重的2%；低于60%的，不得分。 | 评价组通过随机抽取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40份，收回有效问卷40份。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工作人员对的整体满意度为79.13%。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得7.8分，得分率80.00%。 | 79.13% | 7.80 | 78.00% |
| 合计 | | | | 100 | | | | | - | 89.68 | 89.68% |

附件二 合规性检查

评价组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对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进行业务和财务合规性检查和鉴证。

（一）检查范围

通过查阅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实施资料、资金文件、账务材料、原始凭证、审批手续等材料，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业务、财务合规性进行检查。具体内容见附表2-1-1。

附表 2-1-1 合规性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要点 | 核查结果 | 备注 |
|----|--|---------|----------------|
| 1 |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 规范、齐全 | |
| 2 | 养老保险征缴、发放、稽核程序规范、内容明确 | 规范、明确 | |
| 3 | 项目实施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符合 | |
| 4 | 项目相关资料归档情况 | 完善 | |
| 5 | 工作总结及自评开展情况 | 符合 | |
| 6 | 是否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 较完善 | 缺少监督制度、实施方案不完善 |
| 7 | 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 符合 | |
| 8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是否全部到位 | 完整、全部到位 | |
| 9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 符合 | |

| 序号 | 检查要点 | 核查结果 | 备注 |
|----|------------------------|------|----|
| 10 | 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不存在 | |
| 11 | 基金账户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 符合 | |

(二) 检查结果

1.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对业务办理流程、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及管理辦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评价组通过对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现场核查资料了解到，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发生。

附件三 绩效评价问卷分析报告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二）调查内容

- 1.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等；
- 2.调研对象对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 3.调研对象对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对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的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二）调查方式与问卷发放、回收

本次社会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在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的协助下，2021 年项目受益群众中发放问卷 40 份，收回 40

份。

三、调研安排

根据工作进度,评价组安排人员于2022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3日对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2021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本次调研向工作人员发放问卷40份,回收有效问卷4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100.00%。

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40的工作人员群体样本中,样本覆盖工作人从业年限为5年以下、5—8年、8-10年、10年以上,占比分别为20.00%、15.00%、30.00%、35.00%。总数为40工作人员的样本中,样本覆盖年龄为18-25岁、25-45岁、45-60岁、60岁以上,占比分别为13.23%、30.16%、44.44%、12.17%;男性占46.03%,女性占53.97%,样本涵盖范

围为不同年龄的工作人员。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不同年龄的工作人员、受益群众，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映总体的特征。

（二）受益群众问卷基本问题分析

1. 您是否了解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0.19%的受访者表示知道，14.61%的受访者表示不知道。详细情况见附表 3-1：

附表 3-1：您是否了解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 您是否了解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 | |
|---|----|--------|
| 选项 | 人数 | 百分比 |
| 了解 | 36 | 90.19% |
| 不了解 | 4 | 14.61% |

2. 您认为项目开展能否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2.50%的受访者表示能夯实基层工作基础，7.50%的受访者表示不能夯实基层工作基础。详细情况见附表 3-2：

附表 3-2：您认为项目开展能否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 您认为项目开展能否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 | |
|--------------------|----|-----|
| 选项 | 人数 | 百分比 |



| 您认为项目开展能否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 | |
|--------------------|----|--------|
| 选项 | 人数 | 百分比 |
| 是 | 37 | 92.50% |
| 否 | 3 | 7.50% |

3.您认为项目开展能否保障您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85.00%的受访者表示明显带动，15.00%的受访者表示无明显效用。详细情况见附表 3-3：

附表 3-3：您认为项目开展能否保障您工作顺利开展？

| 您认为项目开展能否保障您工作顺利开展？ | | |
|---------------------|----|--------|
| 选项 | 人数 | 百分比 |
| 能够保障 | 34 | 85.00% |
| 不能保障 | 6 | 15.00% |

4.您认为项目开展能否提高您下乡工作的效率？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72.50%的受访者表示明显提高，27.50%的受访者表示无明显提高。详细情况见附表 3-4：

附表 3-4：您认为项目开展能否提高您下乡工作的效率

| 您认为项目开展能否提高您下乡工作的效率？ | | |
|----------------------|----|--------|
| 选项 | 人数 | 百分比 |
| 明显提高 | 29 | 72.50% |
| 无明显提高 | 11 | 27.50% |

（五）工作人员问卷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受访工作人员的平均满

满意度为 79.13%，群众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3-5:

附表 3-5：满意度问题得分情况表

| 问题名称 | 满意度 |
|--------------------------|--------|
| 1.您对购置公车质量情况的满意度? | 78.00% |
| 2.您对公车购置方式的满意度? | 81.50% |
| 3.您对公车购置审核流程和审核时间的满意度? | 79.50% |
| 4.您对公车购置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 77.52% |
| 若您对上述内容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 |

四、您认为目前五台山风景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托管项目在工作开展方面存在哪些问题，请提出您的相关改进建议。

附件四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 | |
|--------------|--|
| 项目名称 |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
| 时 间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 地 点 | 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 |
| 参加人员 |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负责人 |
| 主要内容 | 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问题，产生效益等。 |
| 访谈记录 (摘录) | <p>1.请简要讲述一下该项目的立项背景和目的。</p> <p>答：2018 年，山西省为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实际制定出台了《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总量控制。山西省将构建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实行“五个统一”管理，即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更新处置，实现公务用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p> <p>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预算资金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1.6383 万元，剩余 3.3617 万元，于年末退回财政。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p> <p>2.请问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哪些？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和支出资金各多少？</p> <p>答：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5 万元。</p> <p>3.请问 2021 年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主要产生什么样的社会效益？</p> <p>答：为保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方便本单位工作人员下乡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增进民生福祉。</p> |